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5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文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09年度執聲字第12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文賢犯如附表所示貳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文賢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 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2 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 項、第51條第5 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各罪之犯罪時間、判決字號、確定日期等，均詳如附表所示），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本件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核符合前揭規定，應予准許。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犯罪類型與侵害法益均相同，及各罪犯罪時間相隔約4 月，並衡諸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與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就各確定判決宣告之有期徒刑部

分，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0條第1 項、第53條、第51條第5 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淑菁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時間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有期徒刑7月	109 年1 月1 日14時許	本院109 年度審交易字第131號	109 年3 月31日	同左	109 年5 月12日
2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有期徒刑8月	109 年5 月6 日18時許	本院109 年度交易字第69 號	109 年8 月10 日	同左	109 年9月9日